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梅江罚字〔2024〕7号

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87966510R

法定代表人：张鸿元

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原西阳氮肥厂有机化工厂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4月26日凌晨，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
[REDACTED]正门前的沙井盖下方管网进行排查，该管网汇集有[REDACTED]
[REDACTED]、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共3家公司的废水。现场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黑色管道排出的废水进行快速检测，总铜指标呈现异常，我局立即组织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对你公司排出的废水进行采样。至2024年4月26日上午11时，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私设白色管道(直径7cm)从废水处理站一楼综合废水池沿着二楼综合废水缓冲池与连入二楼沉淀池的白色PVC管道汇集，再延伸到厂区外摩托车停放处，最后接入你公司厂区外管道，该管道延着你公司门口的马路往[REDACTED]股份有

限公司门口沙井盖下方管网。经现场指认，连接沉淀池的管道和综合废水池的管道，分别设立有可以灵活安装拆除、带阀门的接驳管，在分别启用各自对应水泵和阀门的情况下，沉淀池中处理过的废水，以及综合废水池中未处理的含重金属废水，都可以直接排放到[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门口（沙井盖下面黑色管道中）。经调查，2024年4月26日凌晨你公司排放废水异常是由于当时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启用抽水泵和阀门将未经处理的综合池含重金属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放所致。你公司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年4月26日、27日、28日《梅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26日、28日、29日《梅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8日《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梅江）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1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梅江责改〔2024〕2号）、现场影像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2024年7月23日向你公司发出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4〕7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7 月 9 日案审会会议记录、2024 年 7 月 23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4〕7 号）、2024 年 7 月 24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 § 2.8.1 裁量标准，起点占比（10%）；你公司行为表现形式：偷排（20%）；排污情况：经查询《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铜及铜化合物属于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整改情况：2024 年 4 月 26 日已经拆除私设管道，限期内改正（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根据调查询问，你公司暗管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安装，距今超过 15 天（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近二年出现 1 次同类违法行为（0%）。综上

累计，罚款金额为： $(10\%+20\%+0\%+0\%+0\%+15\%+0\%) \times 100$ 万=45 万元。据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4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